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提交 2015 年度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报告书、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的通知

各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校、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
现将我委对提交 2015 年度办学情况报告书、招生简章和广
告备案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交 2015 年度办学情况报告书。

- 1、请各校在市教委网站（www.bjedu.gov.cn→
办事大厅→表格下载）下载《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年度办学情况报告书》或《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年度办学情况报告书》。
- 2、幼儿园、非学历培训机构以及中外合作高中
或高中项目的年度报告书报市教委的同时抄
送区县教委。
- 3、请各校于 3 月 21 日前将办学报告（盖章）提
交或寄送至市教委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电子
版同时发送至邮箱 beijingzwhzbx@126.com。

二、对招生简章和广告进行备案。

- 1、请各校根据《北京市中外合作办学招生简章
和广告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www.bjedu.gov.cn→信息公开→教育交流
与合作）要求，提交申请备案材料。

- 2、 幼儿园、非学历培训机构以及中外合作高中或高中项目的申请备案材料报市教委的同时抄送区县教委。
- 3、 请各校尽快为 2016 年度招生宣传提交申请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材料；获得备案后，可以开始招生宣传。

年度办学情况报告、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为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工作的重要内容，逾期提交将影响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的续办及审批。

请在收到该通知后请填写签收回执（附后），并将签收回执发送至传真 66075029。

附：签收回执

联系人：姜一波，刘斯

电话：51994830，51994831

传真：66075029

电子邮箱：beijingzwhzbx@126.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109 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邮编：100031

